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獎勵計畫

壹、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行政人員、教學用心且具成效之教師。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行政人員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為鼓勵積極投入學習扶助之個人與團體，希冀藉由民間教育資源之楷模表揚，帶動社會投入學習扶助之熱忱。

貳、獎勵對象及辦法：

一、推動學習扶助人員：

每學年依「實際開班期別」由學校提報實際教學人員若干名及行政人員3名予以獎狀1紙，未開班期別不予敘獎。敘獎期別為暑假(7-8月)、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等4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各校提報獎勵名單。對於擔任學習扶助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於第二學期期末(6月份)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二、參與入班教學輔導之教師：

參加入班教學輔導計畫之受輔教師(具有教師證者)，完成教學輔導流程(2至3次)且繳交「教師教學計畫及反思表」，經原輔導委員推薦並檢附「輔導紀錄表」、「分科教學輔導紀錄表」及「教學輔導委員推薦表」，由1位同階段同科目之輔導委員進行審查並填具「教學輔導審核紀錄表」並推薦者，予以嘉獎1次。每學年於第二學期5月份辦理審查。

三、原班任課教師：

原班任課教師對篩選測驗未通過且未入班之個案學生進行一級補救教學，且有補救教學之事實，其輔導之個案學生通過成長測驗或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頒發原班任課教師獎狀1紙。於每年成長測驗結束後(2月份)及篩選測驗結束後(7月份)由學校提報敘獎名單，並檢具「教師輔導篩選測驗未通過且未入班學生通過之獎勵清單」佐證(附件)。

四、民間教育資源挹注學習扶助楷模：

對於捐助本縣學校學習扶助業務經費、提供學習扶助方面之設備、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學等民間團體或個人，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各校填報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資源挹注於學習扶助之具體事蹟，於第二學期期末(6月份)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計畫經費支應。